

## 雲林縣辦理水產養殖設施用電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方式

- 一、本作業方式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水產養殖設施用電證明書之核發作業，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審查及核發，核發證明書後應副知本府備查。申請核發水產養殖設施用電證明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最近一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 （四）海上養殖之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明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書影本。
  - （五）電力設備明細清單。
  - （六）切結書。

前項魚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本案水產設施如係建築物，應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辦理實地會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及申請人到現場指界及說明，並就會勘結果填具會勘記錄表。
- 四、本證明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三條規定，僅供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
- 五、水產養殖設施用電證明書核發後，在該申請魚塭土地如有違規使用變更其他用途，並經查明屬實者，得撤銷之。





# 水產養殖用電證明申請切結書

茲為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用電證明，以便減輕電費之用，如有變更其他用途使用，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請准予核發水產養殖設施用電證明。

此 致

斗南鎮公所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申請書僅適用於水產養殖設施。

雲林縣水產養殖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案勘查紀錄

一、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二、勘查地點：斗南鎮 地段 地號

三、

參與人員	
申請人	
公所人員	

四、會勘紀錄：